附件3

第三届全国旅游公益广告遴选活动

展播安排

为进一步扩大本次旅游公益广告遴选活动的影响力，提升宣传效果，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署，在全国各级电台、电视台集中展播旅游公益广告，展播时间为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秀旅游公益广告作品可从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全国优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库”中下载播出（网址：http://gy.nrta.gov.cn）。各地作品制作完毕后可先行在本地媒体播放。优秀作品将由主办方组织在全国各级播出机构展播，并积极协调新媒体等平台集中播出。同时，鼓励各级播出机构自制旅游公益广告作品并播出。2023年9月至10月，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每天播出旅游公益广告数量不少于3次，其中，黄金时段不少于1次。

二、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旅游公益广告遴选活动作品展播工作，把旅游公益广告作品展播作为宣传旅游公益性功能的重要途径，加强同广播电视部门的沟通衔接，努力将展播活动做好、做强、做出影响。

三、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要积极同本区域内播出机构加强合作，对参与旅游公益广告展播的机构，结合本地区实际，给予适当技术、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并积极采用多元方式支持旅游公益广告的设计、制作、宣传、展播等工作。

四、各级播出机构负责旅游公益广告播出统计工作，各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公益广告播出的监测工作。旅游公益广告遴选作品展播活动结束后，各级播出机构同本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要认真填写《第三届全国旅游公益广告展播情况统计表》（见附件4），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报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汇总统计后，于2023年11月15日前将统计结果报送至文化和旅游部。

文化和旅游部联系人：郇志杰

电话：010-59881941、59882090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联系人：许旭

电话：010-86097013